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82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6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(1060082428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進階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6年10月17日桃教小字第1060080278號函暨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105學年度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(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或教學資源人員亦可旁聽)

。

(二)研習課程：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、教學檔案製作與應用及教師專業成長計畫(包含學習社群)。

(三)研習日期及地點：分3梯次辦理，場次如下：

1、106年10月28至29日(星期六至日)假西門國小辦理

。

2、106年12月23至24日(星期六至日)假西門國小辦理

。

SEC 教務106/10/20 09:04



1060008305

有附件



3、107年1月31日至2月1日（星期三至四）假大溪高中辦理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1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atpd.moe.gov.tw/>)完成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，請各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10-19
17:21:29

裝

訂

線

